

委 託 監 護 申 請 書

本人_____因無法照護未成年子女_____

(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)

茲委託_____代為監護，

委託監護事項及範圍如下：

- ☐同住照顧 ☐指定居住所 ☐辦理全民健康保險(眷保)轉(加、退)保
☐保護教養 ☐有限之財產管理 ☐子女就學及學區相關事宜
☐辦理護照 ☐辦理子女戶籍遷徙 ☐申請及領取社會補助

委託監護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委託監護人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

委託監護人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

受託監護人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

受託監護人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委託監護

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略以：「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」，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若因種種因素事實上無法行使監護之職責，可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代為行使。但可委託監護人之職務，僅限對未成年子女之心身監護及有限之金錢或動產之管理職務等(如事實上之保護教養、住居所之指定、懲戒、護照……)，至於如身分行為之同意權及財產行為之代理或同意等權限，則不得任意委託。辦理委託監護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監護權同意書(須將一定期間及委託事項逐條書明)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至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